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羅先生：

閣下於四月一日致函行政長官，再次表達貴會對警方處理本年三月六日的公眾遊行時使用胡椒噴霧的關注，本局獲授權回覆。

本局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覆函，已經詳述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原則和處理三月六日示威活動的安排，以及警方使用最低武力包括胡椒噴霧的考慮和理據，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安全。此外，警方亦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本年四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再次詳細解釋有關情況。就此，本局沒有其他補充。

本局重申，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行使和平集會和遊行、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利。警方會繼續便利市民依法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而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在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韻 代行)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副本送：行政長官辦公室